

Column

思想

“托克维尔效应”之效应

◎张宇燕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大概三五年前的吧,报刊上曾沸沸扬扬,说某位知名作家自称梦中得一佳句,甚是得意,哪知后来考证,该诗句出自某朝大诗人,结果可想而知,当时读到相关报道时我也颇感诧异,享有相当威望的作家竟然会犯此等低级错误,实在是不该。

前年我曾写过一篇文章,谈经济快速增长和社会稳定之间的关系。为了说明经济状况迅速改善往往会引发社会动荡,我特别引用了法国历史学家和社会活动家托克维尔的著述。

在《旧制度与大革命》中,这位当过国会议员和共和国外交部部长的大学者写道,(大意)法国大革命的根源之一,在于法国农民受到的束缚大幅度减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而随着手铐的去除,剩下的脚镣往往会变得百倍的不能容忍。托克维尔这一真知的见具有如此大的震撼力,以至于我在文章中忍不住给它“起了”一个名字——“托克维尔效应”。

为了写一部关于美国的著作,最近我又把多年前读过的一批书籍翻

出来重温,这其中就包括美国重量级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于1973年并在1986年有了中文版的《后工业社会的来临》。在讨论公平与分配政策时,贝尔指出公平报酬和公平差距的衡量原则问题将是后工业社会中最令人烦恼的问题之一。他进一步解释道,随着收入差距的缩小,随着民主更加明确,对平等的期望会快速增加,而且人们会进行更加令人反感的比较;换言之,“人们可能受的苦减少了,但他们的敏感度提高了,这种现象现在通称为“托克维尔效应”。

望着那曾经被我用心重重划过的,在旁边还加了惊叹号这段文字,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贝尔明明白白地在三十多年前就谈论过

“托克维尔效应”,我居然自称把这种现象概念化了,并且还对此煞是得意,不仅在文章中写明,而且还在课堂上讲给研究生们听。这种虽非故意剽窃但却属有意传播的行为,简直是丢人现眼,令我无地自容。怎么会这样呢?为了避免事态进一步扩散,事后我在讲课时郑重向学生做出说明,希望他们引以为戒,切不可轻言填补空白或理论创新,并特地撰写此文,以正视听,究竟托克维尔效应的概念化之首创权归还给贝尔或其真正的原创者们。

我无意为自己开脱,只是觉得,既然出现了问题,就有必要做些反思,深究一下与之有关的发生学问题。多年来我养成了一个习惯,就是读书时在页边空白处记下阅读的时间。经查证,我上一次翻看此书是1991年10月,距我写《高速增长与社会震荡》有14年的间隔。我相信,

在阅读贝尔著述时,“托克维尔效应”就已经潜移默化于我的记忆之中了;四五年后再读托克维尔著述时,早年埋下的“托克维尔效应”种子便开始生根发芽;最后,在命题论证过程中,由于具有简洁性和穿透力,“托克维尔效应”便“瓜熟蒂落”般地浮现于脑海,以至于我浑然间忘却了它本来就是存在的。

如今从事文学创作或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为数众多。从以上的叙述中我们可以看到,前人已经说过而人读后多年又误以为自己原创的事例并非独一无二。我据此猜测,这类错误的出现恐怕还有不少。如果真是如此,如果把“效应”严格地界定为对某一类现象或相关关系的概括,那么我们或许还可以从中引申出另一个“效应”：“托克维尔效应之效应”。但愿这一次不再重蹈前人覆辙。

长短集

经济学不能只有财富追求

——西部考察偶记

◎胡晓鹏
上海社会科学院部门经济所副研究员,经济学博士

近日,笔者参加了在甘肃、青海等边远、贫困地区为期一周的调研。当我亲眼目睹了那些在书斋里根本无法想象的恶劣生存环境,面对面接触那些依旧固守在贫瘠故土而努力拼搏的人群时,触动心灵的感动,超越预期的震撼和令人振奋的鼓舞不时涌上心头。其实,对于世代生活在那里的成人而言,或许早已习惯并接受了恶劣的生态和贫困的生活环境。但当我们看到那些天真的孩童时,一种难以表达的复杂感情便油然而生。我们都知道,儿童是未来的希望,但他们的前途却因为贫困而显得渺茫。生态贫困加剧了经济贫困,经济贫困导致了教育的贫困,教育的贫困引致了观念的贫困,进而加剧了经济的贫困。我们无法去揣度他们的贫困程度到底有多深,但我们清醒地意识到,如何切实地使大多数贫困人群共享改革和发展的成果,才是最为重要的事情。

贫穷似乎总是与痛苦密切联系在一起。正如一句在不同层次的人群中广为流传的流行语说的那样,有啥,也别有病,没啥,也别没钱。从传统的经济学角度来看,这句流行语所表达的观点是具有合理性的。因为,经济学意义上的快乐就是效用的满足程度,而达成效用满足的手段只能是货币。此时,谁拥有足够的货币数量,谁就可以得到更大程度的满足,这就是快乐。但是,我们必须记住,这种经济学的观点是基于新古典经济学理论的推断。

当我们从理论的世界返回到现实的世界时,尤其是当我们去切身感受那些西部地区贫困群体的生活态度时,我们对穷人也会有快乐的认知是最深切的。当你亲眼目睹那些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人们因为小小的收获而开怀大笑时,当你为他们恶劣的生存状态感慨可他们却处置坦然时,或许才会明白快乐的真谛。原来它并不代表着物质的丰足程度,而更多体现为一种精神的愉悦,一种勇于拼搏、努力奋斗的生活态度。

在甘肃靖远县附近一个山区的小村中,连续6年的干旱并没有压垮那里的村民,他们依旧通过各种可能的手段与自然生态抗争着。俗语说:“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在我们的印象里,村里的孩子们非常懂事。在一户农家中,看到我们的到来,腼腆而早熟的小女孩默默地敲打着桑树枝,颗颗滚落的桑葚恐怕是她能够招待我们的最好礼物吧。据当地人介绍,这个家庭是村里生活最为困难的一户,但这家的父亲却通过常年在外打工顽强支撑子女们的学业,而且这家的儿子在今年高考中考出了优异成绩。看着那位因多年操劳而外貌远远超出实际年龄的母亲,目睹因刻苦努力而高度近视的大儿子,我深深地体会到了一种精神,一种犹如松柏那样顽强不屈的坚韧精神。

如果说,那种恶劣生态环境和贫穷的生存状态给人一种震撼的话,那么,听他们诉说自己与自然、与命运顽强的抗争就是一种感动。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在那里还看到了令人振奋的希望。在那个贫瘠的山村中,基层领导干部的工作环境何其恶劣,但他们却凭借着坚韧的毅力和果敢的勇气切实地在为老百姓办实事。那些自费兴办义学的老师们,即使得不到任何的官方资助,即使收入微薄,仍然坚守着自己的双手为山里的孩子撑起一片蔚蓝色的天空。恐怕那里的就学环境几乎没有哪一点能让人满意,或许那里的老师也不如大都市中的老师那样专业,但你不能不承认,他们是我们社会中最令人感动和值得尊敬的群体之一。因为,他们是用自己的爱、生命和欢笑在告诉孩子们,贫穷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失去奋斗的精神!正是在多方有识之士的共同努力下,我们看到了那些失学儿童和贫穷家长发自内心的欢笑,他们的快乐并不是因为得到了钱和物的资助,而是因为看到了希望。

生活在都市中的人们或许会毫无忌讳地说:他们穷是因为观念太落后,谁叫他们不迁移出去呢?我并不赞同这样的说法。在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上,并不是,也并不需要所有的现象和事物都非要探究出其原因的,原因的探究无非在为自己的行为和他人行为找到一个说法。正是原因挖掘的太多,所以令人感动的东西就太少了,似乎很多责任和义务就与自己无关了。正是立足在这一基点之上,我认为新古典经济学那种全面剔除伦理、道德、哲学,却把物理学原理拉到经济学原理中的做法是令人生厌的,缺乏伦理、道德、哲学内涵的经济学,其实就等同于失去了应有的根基。

当财富成为衡量一个人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准之一时,我们总感觉是否还缺点什么吗?对,那就是感恩的心,心怀济世的利他心。当生活在优越环境中的人们还在为生活琐事而纠缠不休时,还在为工作中的烦恼而忿忿不平之时,是不是该静下心来想想,就在我们身边,还有着一大批人身处逆境却正乐观地为生存而奋斗着。或许我们无力改变他们的生存状态,但我们却应该用我们的心和灵魂去感知他们的快乐与痛苦。

笔者坚信:数目庞大的弱势群体在新一轮的关注民生、关注弱势群体的发展理念中必将分享到更多的机会。

世话实说

人民币汇率会“滞后性超调”吗?

——中国经济之经济学悖论之三

南宋黄龙派禅僧青原惟信有一段叙述他禅悟体会的话:“老僧三十年前未参禅时,见山是山,见水是水。及至后来,亲见知识,有个个人处,见山不是山,见水不是水。而今得个休歇处,依前见山只是山,见水只是水”。从“万物一体”、“物我一体”的角度出发,如此“山水禅机”正是通过否定过程而达到认识深化的辩证思维方法。汲取中国古老智慧的思辨营养,似乎有助于我们理解和参透中国经济之经济学悖论。本栏前两次笔者就着经济学“定理”说“悖论”,将悖论产生的源头聚焦于中国经济,颇有几分“山即是山”的韵味。实际上,“山亦不是山”未尝不是解释悖论的别样蹊径。悖论的产生,有时仅仅只是因为经典理论本身出现了更新版本。人民币汇率走势与经典汇率动态学结论的不尽相同,就是笔者今天要说的“山不是山”的例子。

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两年来,在市场分析、舆论关注大多聚焦于政策风向微调与短期走势波动之时,却在不经意间忽视了一个重要的汇率动态学“中国特色”:人民币汇率(这里主要意指人民币兑美元的中间价,下同)正在走入“悖论”。从中国人民银行显示的时间序列数据来看,人民币汇率走势并没有出现经典理论所示的“超调”,从图形上看,人民币在大幅波动之中呈现出明显的直线性升值趋势,而“超调”的图形则应该有一个v字型的趋势转变。

1976年多恩布什将汇率超调引入国际金融理论体系,标志着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后,西方国家由固定汇率制向浮动汇率制转变过程中的理论创新。在之后的30年中,新开放宏观经济学先驱们再次通过引入“滞后性超调”概念而将理论和现实的历史离进一步拉近。中国现在所处的关口,与30年前的西方汇率制度转变之时何其相似,应时而生的“汇率超调”理论无疑是研究中国汇率动态的理论宝藏。

所谓汇率超调(Exchange Rate Overshooting),是指在经济冲击之下,本币名义汇率短期反应大于其长期反应的经济现象。具体说来,当发生一个负的经济冲击时,比如因紧缩政策而减少货币供给,名义汇率的短期升值程度便会超过长期升值程度。传统汇率超调和滞后汇率超调(Delayed Exchange Rate Overshooting)的区别在于汇率超调发生的时间不同,从而使得汇率动态也迥然有异。传统汇率超调理论认为,在经济冲击之后,名义汇率的超调是瞬时发生的,而滞后汇率超调理论则认为,名义汇率的超调并不会瞬时发生,而是变化高峰的到来需要一定时间酝酿。对中国而言,如果“超调”存在,那么人民币汇率在汇改之后展现出的会是“先升后贬”的趋势变化。

实际情况却是,人民币汇率在过去两年多里并没有超调,从现实来看,人民币的中长期走势可能有三种情况:根本不会发生超调,即将发生超调,发生“滞后性超调”,也就是在继续升值一段时间之后才出现趋势反转。

在做出主观判断之前,对“汇率超调”本身的深入认识是必不可少。尽管新旧两种理论描述的汇率动态学不尽相同,但经济冲击下名义汇率的短期反应与长期反应都存在着差异,而这种差异产生的来源是相同的,即预期。举例来说,在紧缩货币政策冲击之下,名义汇率的长期反应是升值,如果市场同时存在贬值预期,

◎程实
金融学博士,供职于ICBC 总行

在人民币名义汇率不断升值过程中,由人民币名义汇率向均衡汇率趋近带来的升值预期会随着时间推移迅速减弱,而由经济增长的稳健强劲带来升值预期较不稳定,而只要中国内需政策显现作用,或者贸易环境在国际保护主义抬头后发生恶化,外部均衡的趋势回归也会让升值预期逐渐减小。在三种升值预期渐趋反转之后,人民币名义汇率将发生“滞后性超调”。

那么名义汇率的短期反应是瞬时的汇率超调;而如果市场由于种种原因经历了一个由升值预期向贬值预期的转变过程,那么滞后的汇率超调将会发生。因此,预期机制是汇率超调理论的核心,传统汇率超调理论和滞后汇率超调理论结论上的不同要归因于预期机制的不同。

所以,人民币汇率中长期趋势的形成过程之中,预期的性质和变化是决定性的关键因素。正是从这一理论支点出发,笔者认为,人民币汇率很可能出现“滞后性超调”。“超调”在现实世界是一个在30年中不断被验证的市场现象,不出现“超调”的唯一原因只可能是市场预期的过度平稳,而对于万众瞩目的人民币汇率而言,这种市场“忽视”是不存在的。

接下来的问题就在于,人民币汇率超调会是“经典”的,还是“滞后”的?答案取决于市场预期的性质。如果存在贬值预期,那么传统的瞬时“超调”很可能出现,而如果存在升值预期,那么滞后“超调”很可能上演,滞后期的长短与预期趋势反转型息相关。

笔者认为,人民币汇率“滞后性超调”存在的关键,是升值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得到了三个层次的事实支撑:一是人民币名义汇率向均衡汇率趋近带来的升值预期。一个较为普遍接受的共识就是,在汇改之际人民币名义汇率是高于潜在的均衡汇率的,所以在汇率市场浮动性加大之后,趋势回归的引力激发了市场对升值的预期。

二是中国经济增长的稳健强劲带来的升值预期。币值的高低,归根到底是一国经济实力的强弱和发展趋势的货币反映,而在世界经济复苏有所放缓、美国经济出现明显增势减弱的背景下,中国经济最近表现出的较强势头为人民币升值预期的形成提供了动力。

三是中国外部均衡回归需求增强的升值预期。汇改后,与人民币小幅升值如影随形的是中国贸易顺差的不断扩大,虽然中国一直强调以促进内部均衡的方式改善外部均衡,但这种“以迂为直”的调控思路并没能得到贸易伙伴的足够理解,在外部失衡日趋严重的背景下,人民币升值国际压力不断加大,这成为市场中

升值预期存在的重要动力来源。

更重要的是,这种三重助力下的升值预期在持续一段时间之后很可能出现反转,预期本身就是脆弱的,在人民币名义汇率不断升值过程中,第一种升值预期会随着时间推移迅速减弱。而第二种升值预期较不稳定,因为“十一五”规划强调的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型很可能在一段时间之后促使中国经济增长更趋温和,但只要中国内需政策显现作用,或者贸易环境在国际保护主义抬头后发生恶化,外部均衡的趋势回归也会让第三种升值预期逐渐减小。而在三种升值预期渐趋反转之后,人民币名义汇率将发生“滞后性超调”。

无论如何,当此货币紧缩和汇率改革并行之际,引入借鉴国际汇率动态学,为理解和预测人民币汇率中长期走势提供了帮助。受预期性质与变化的影响,作为经典理论“与时俱进”代表的“滞后性超调”也很可能在中国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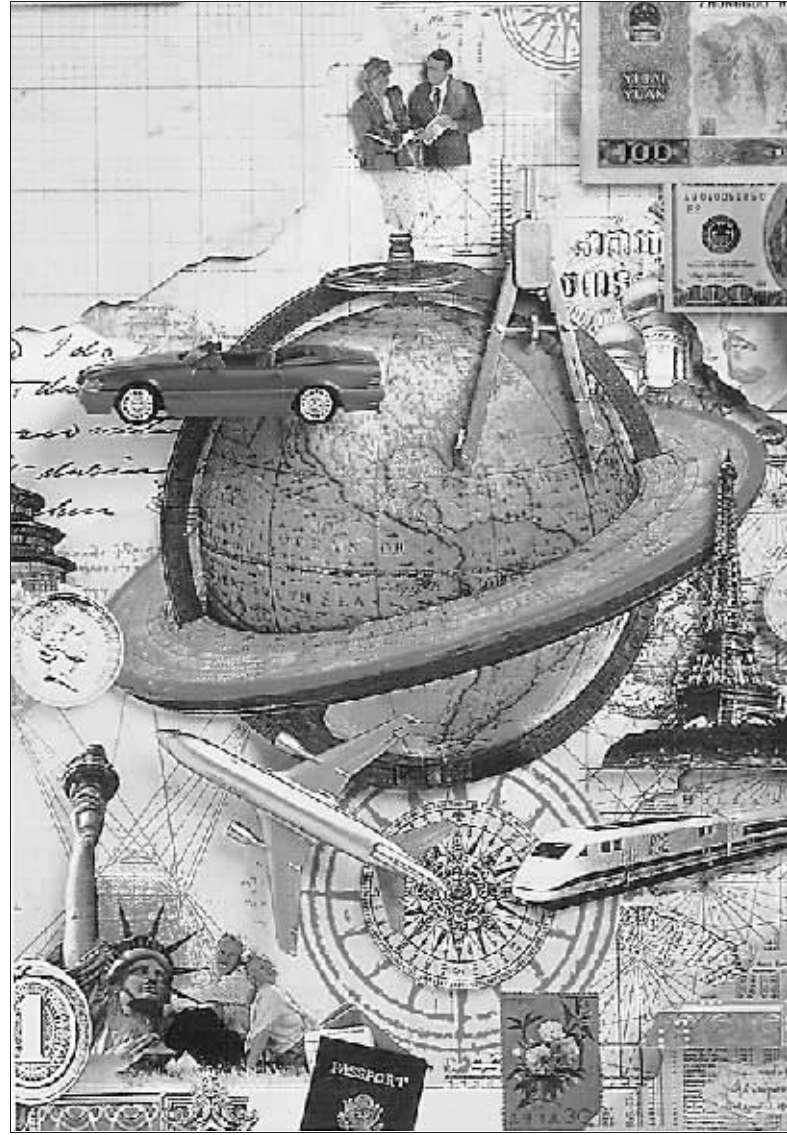
边上人语

究竟是谁在“擅自”?

一年前,当时正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第57条规定曾招来社会各界一阵广泛的批评。这条规定是:“新闻媒体违反规定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或者报道虚假信息,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南方都市报》登高一呼,率先发表题为《限制媒体报道应对突发事件是一种退步》的评论文章,批评“这个草案中的规定等于取消舆论监督,无疑是一种退步,令人十分不解”。另有报纸发表社论直指要害:草案中这样的责任设置,也许有利于突发事件发生所在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统一应对行动,却很不利于新闻媒体更具建设性地发挥积极作用,更不利于公众全面、及时了解情况。

接着,不仅媒体的批评质疑声浪持续高涨,学界的批评声音也越来越大,有学者指出,新闻权来源于人们的言论自由,这是宪法权利。这个权利在什么情况下才可以受到限制,需要慎重对待。草案中提到“违反规定”要受到处罚,但这个“规定”由谁来做出?“规定”的理由是什么?如果含糊不清,就会给限制言论自由者提供机会,最终受损的是公众的知情权。

也许是新闻界、法学界的不满声音发挥了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放慢了审议进程,转回头来补课,征求各方意见。包括中国法学会、最高人民法院在内的许多单位和部门认为,信息的发布和透明是处理突发事件的关键,在这个问题上,媒体所起的作用应该充分肯定。此外,草案关于“违反规定”的表述含义不清,“有可能成为某些地方政府限制媒体正常报道突发事件的借口,不



◎胡飞雪
职业投资人 自由撰稿人 现居河南平顶山市

利于媒体对其报道开展舆论监督。”有关部门也提出,第57条款应该“修改完善”。但是多数法律专家直言,从宪法原则的角度看,57条款不是如何“修改完善”的问题,而是必须删除。

在充分公开的辩论中,公意和真理是不会轻易被挫伤的。所以,今年6月24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审的《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删除了有关新闻媒体不得“违规擅自发布”突发事件信息的规定,同时删除了突发事件所在地政府“对新闻媒体的相关报道进行管理”的规定。尽管对该法草案另外一些条款的立法精神仍然存在争议,但舆论普遍认为,这是中国社会的一大进步,政府与立法机关的理性态度值得赞许。

确实值得赞许,但一点忧虑也不能不提。笔者一年多来冷眼热观这个公案,思考最多的是,究竟是谁“擅自”添加的这个“57条款”。据参与《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起草的法律专家透露,专家讨论的时候,根本就没有57条款这样的规定,不知道是怎么加进这一条的。那么,“擅自”规定新闻媒体不得违规擅自发布突发事件信息的具体立法者是何方神圣呢?在下认为,“擅自”把一己之见、一己之意加塞入作为公共产品的法律规定,这正是中国立法过程中久已存在的严重弊端、陋习恶例,应该想办法革除。如何革除呢?某些参与立法的先生女士不是不愿、不敢公开尊姓大名么,那好,全国人大就制定一个《立法工作细则》,明确规定,每次立法,在提交审

议的法律草案的后面,附上参与立法的具体人员名单,如果某条法律内容是某个具体的人提议加入的,也要注明这个人姓名啥,如果再详尽的话,还可以规定,那个具体的立法人员要说明立法意图。这样做,虽然不能杜绝恶法出笼,不能让恶法断子绝孙,但无疑对减少恶法的产生会发挥些许作用。

谁都应该且必须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立法人员也不能特殊例外。笔者建议具体参与立法人员署名,正是为了便于追究责任,好汉做事好汉当,如果谁认为自己不是好汉子,不愿或者不敢承担责任,那就让他她瞎搅和——当然,也有鼓励立法起草人员做好事定良法的用意,从逻辑上讲,要立法人员署名,确有抑恶扬善、趋利避害的功用。

“依法治国”的口号喊了几十年,也整出了成千上万的法律法规。但为什么公、和善离我们我们这个国度仍有相当距离呢?我以为,原因恰在于,在成千上万的法律法规中,恶法太多,而良法太少。什么是恶法?什么是良法?判断的标准是,看它是否“合意”,具体来说就是,看它是否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看它是否尊重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尤其是,看它是否有利于每一个具体的人实现自己的权益,看它是否有助于每一个具体的个人的全面发展,看它是否有益于每一个具体的人追求自己的幸福。

为了减少恶法的出现和危害,为了让良法成为我们的日用工具,需要我们从法律的上游源头的细微处做起。